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9-51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；

选举黄培钊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的议案；

选举林维声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；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克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黄培钊（董事）、冯军强（董事）、穆光远（董事）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梅月欣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徐育康（董事）、王晓玲（独立董事）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梅月欣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王克（独立董事）、林维声（董事）

4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晓玲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王克（独立董事）、郑宇（董事）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人员（简历见附件）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》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鸿宾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黄培钊先生，汉族，1960年7月出生，植物营养学博士，高级农艺师，中国国籍。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，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、副厂长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委员，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“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”，2004年至2019年先后出任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、会长。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持有公司股份257,927,851股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林维声先生，汉族，1969年10月生，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，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，中国国籍。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；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、采购部经理；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；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、国际贸易部经理；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，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持有公司股份204,349股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吴益辉先生，汉族，1969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。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；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企业管理部经理；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黄木岗管理处经理；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05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2006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2年至今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2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；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持有公司股份47,034股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冯军强先生，汉族，1962年11月出生，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，学士学位。中国国籍。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/科长；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。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；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。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郑宇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10月出生。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，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。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，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

司项目经理；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，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穆光远先生，汉族，1984年7月出生，2009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（微生物）专业获学士学位，中国国籍。2008年6月-2009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园任职助理研究员；2009年6月-2010年11月北京启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；2010年12月-2013年6月上海子望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；2013年7月-至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门平台经理。

穆光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徐育康先生，汉族，1949年9月出生，1982年，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，获得学士学位，中国国籍；1982年起在深圳市司法局从事律师工作；1984年，取得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；1989年至1991年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；1991年至1993年，任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；1993年至1998年，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律师；1996年起，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1996年，被评为广东十佳律师之一。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徐育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梅月欣女士，汉族，1964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13年9月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国籍。1986年7月至1995年

7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讲师，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副主任会计师，2012年8月至今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03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梅月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王晓玲女士，汉族，1976年2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201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专业博士，副教授职称，中国国籍。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招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营业部、经纪业务总部从事证券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工作，获证券从业人员资格；2006年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系教师。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王晓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王克先生，汉族，1956年1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历任吉林日报记者；中国深圳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；199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天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；199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1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3年至今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王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

最近 3 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胡茂灵先生，汉族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。取得安徽科技学院本科学历、中山大学硕士学位，会计师职称。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、财务经理、财务部长；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东莞市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总监；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胡茂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 3 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华建青先生，汉族，1961 年 12 月出生，1982 年 7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应用力学本科学历；1993 年 4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力学硕士研究生学历。中国国籍。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人力中心总监；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、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2013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2015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。

华建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 3 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李鸿宾先生，汉族，1972 年生，大专学历。1989 年-2003 年在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任分厂会计主管；2003 年-2012 年在爱普生（技术）有限公司任，调达计划部高级课文、采购部门内审专员；2013 年-2019 年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管控稽查部部长，2019 年至今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稽查部部长。

李鸿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

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最近 3 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